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40號

原告 英屬開曼群島商廣盈新能源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志龍

訴訟代理人 張百欣律師

被告 誠林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青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柒拾伍萬柒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伍拾捌萬陸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佰柒拾伍萬柒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予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01 一、原告主張：

02 原告委任訴外人豐裕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豐裕公司)  
03 代為處理台灣沉香購買及銷售業務等事宜。豐裕公司於民國  
04 111年12月2日與被告簽訂買賣契約，約定被告向豐裕公司購  
05 買數量2000斤之越南會安芽莊水沉粉，而被告應於112年5月  
06 25日給付豐裕公司新台幣(下同)560萬之貨款，被告並設定  
07 質權(將價值24,720,000元之動產沉香移轉豐裕公司占有)，  
08 擔保此買賣契約之貨款債權。豐裕公司已將買賣契約之貨品  
09 交付被告，惟被告於貨款到期日仍未付款，經豐裕公司與被  
10 告協商，被告提出分期還款計劃。其中被告已清償843,000  
11 元貨款，剩餘款項經催告被告仍未給付。而豐裕公司於112  
12 年10月26日將對被告之債權及質權轉讓予原告，質物亦已交  
13 付原告，且由豐裕公司通知被告，原告自得依債權讓與及買  
14 賣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剩餘貨款等語，並聲明：

15 1、如主文第1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於113年2月23日以民事支付  
17 命令聲明異議狀對本院所核發之112年度司促字第14437號支  
18 付命令聲明異議，而以：原告未提供被告應給付貨款之收  
19 據、憑證、交貨明細，且就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貨款數額之  
20 計算憑證、豐裕公司是否全數交付貨物予被告收受、豐裕公  
21 司交付之貨物是否均無瑕疵等情，原告均未提出證據，難認  
22 原告之請求有理由等語置辯。

23 三、本院之判斷及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之義務，民法第367  
25 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公司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債權  
26 讓與合約、交易擔保合約、商品簽收單(質物)、報價單(越  
27 南會安芽莊水沉粉)、統一發票(三聯式)、出貨單、派車  
28 單、還款計劃表、已支付款項表及其相關證明、協商函等件  
29 為證(見本院支付命令卷第5頁至第17頁及第29頁至第30  
30 頁)。而被告雖對於原告所聲請核發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  
31 指稱原告未提出證據等語(見本院訴字卷第7頁至第9頁)，惟

01 原告提出之111年12月3日之出貨單、派車單等件已證明被告  
02 有簽收情事(出貨單之客戶簽收欄有被告之統一發票專用章)  
03 (見本院支付命令卷第10頁)，而被告亦曾於112年11月1日發  
04 協商函予訴外人豐裕公司及原告，內容中未否認上開情事，  
05 被告並承認其仍積欠475萬7,000元等語(見本院支付命令卷  
06 第29頁至第30頁)。故被告僅於聲明異議狀稱原告所提事實  
07 無證據云云，未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敘明其他具體抗辯理  
08 由，亦未提出任何證據資料供本院審酌，是本院依全辯論意  
09 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從而被告  
10 既已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收受買賣之標的物，則原告主張被  
11 告有交付約定價金之義務，自屬有據。

12 (二)次按債權人得將債權讓與於第三人；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  
13 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民法第294  
14 條第1項前段、第29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訴  
15 外人豐裕公司於112年10月26日已將系爭貨款中之475萬7,00  
16 0元之債權及質權轉讓予原告，質物亦已交付原告，並通知  
17 被告，有債權讓與合約及被告協商函中提及已知此事在卷可  
18 稽(見本院支付命令卷第5頁至第6頁、第29頁至第30頁)，  
19 揆諸前揭說明，原告已合法受讓上揭債權及質權。從而，原  
20 告基於前開事實，依債權讓與及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  
21 被告給付475萬7,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三)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3 任。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  
24 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  
25 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  
26 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27 本件於111年12月3日之出貨單上備註欄註明：「當月25號結  
28 帳，五個月後付款」，可知訴外人豐裕公司與被告之約定有  
29 給付期限，於給付期限屆滿時起被告即應負遲延責任，故應  
30 以貨款到期日之翌日即112年5月26日(111年12月25日結帳日  
31 後5個月即112年5月25日到期)為遲延責任起算日。另遍查卷

01 內資料未發現兩造有額外約定利息利率，而原告於聲請支付  
02 命令時表明本件遲延利息計算，依法定利率百分之5請求(見  
03 本院支付命令卷第25頁)，亦合上開規定。從而，原告就其  
04 本件請求有理由之475萬7,000元部分，訴請另計自112年5月  
05 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屬  
06 有據。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債權讓與及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8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錢，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09 五、另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  
10 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本院復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  
11 當金額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經核於判  
13 決結果無何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1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炫谷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21 書記官 盧佳莉